

关于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锡交 Y6 债券代码：18833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锡交Y6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8日披露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万冠清：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无锡市新中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新中亚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田伯平：董事。195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研究员。1969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大学历史系教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室主任、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科研组织处处长、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无线电元件五厂副厂长，无锡液晶系统项目筹建处副主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无锡市电仪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包可为：董事。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无锡市华为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任命唐鸿亮、汤兴良、田俊文、包小为同志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万冠清、田伯平、张健、包可为同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鸿亮：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自来水公司七一水厂副厂长、无锡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无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公用事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董事局主席、监事会主席。

汤兴良：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太湖饭店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无锡黄金海岸大酒店总会计师、无锡大饭店总会计师、无锡国联纺织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外贸无锡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公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俊文，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纪委党风廉政室副主任、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副主任、效能室副主任、效能监察室主任、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包小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群众，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县人民政府（后锡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深圳锡惠

公司负责人、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水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政协无锡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委派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仍在进行中，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续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